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
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2023年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关于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2〕34号）的安排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招生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导师姓名（按招生顺序） | 招生名额（总计划10名,非全日制不超过2名） |
| 生物学 | 欧阳松应 | 2 |
| 吴允昆 | 1 |
| 黃建忠 | 1 |
| 李力 | 2 |
| 付新苗 | 1 |
| 陈必链 | 1 |
| 郑永标 | 1 |
| 陈慧斌 | 1 |

**二、招生方式**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括直接攻博（具体报名程序和方法另文发布）、硕博连读、普通招考三种方式，全面实行“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

（一）硕博连读。从我校已修完规定课程，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二）普通招考：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三、选拔对象及报考条件**

1.《2023年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选拔对象和报考条件。

2.硕博连读考生报考条件：

（1）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在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下同]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表现好，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3）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

（4）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学位课、专业基础课成绩均不低于80分）。

（6）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如均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经选拔小组评议，公认具有培养潜质的，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①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英语水平达到以下之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含，下同），或托福80分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与以上相当的英语水平；

②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获得第一署名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的授权发明专利。

3.普通招考考生报考条件：

**应届生：**

（1）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指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在录取当年开学前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表现好，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3）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凡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如均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经选拔小组评议，公认具有培养潜质的，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①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英语水平达到以下之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成绩达到425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与以上相当的英语水平；

②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下同），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近三年，获得第一署名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的授权发明专利。

**往届生：**

（1）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表现好，未在纪律处分期限内。

（3）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4）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正高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凡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如均未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经选拔小组评议，公认具有培养潜质的，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

①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英语水平达到以下之一：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成绩425分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或雅思6分以上，或与以上相当的英语水平；

②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③近三年，获得第一署名或除导师外第一署名的授权发明专利。

**四、报名**

以普通招考、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

（一）网上报名

1.报名前，请考生务必充分阅读和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报考条件。符合要求的考生于11月2日10:00-16日17:00前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完成数据采集，逾时将无法提交。报名信息未提交或审核未通过者均视为报名不成功。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福建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下称《报考登记表》)。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无法通过信息审核、资格审核、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建议考生不要在报名的最后一天提交报名信息，以免审核不通过时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而影响报名确认。

（二）提交材料

考生于11月22日前（以寄<送>达时间为准）按照以下顺序向学院递交材料（所有提交的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为便于考核需要，所有报考材料不得装订、胶装；邮寄者**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18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楼13号楼北607，收件人：程老师，电话:0591-22868214）：

1.《报考登记表》1份（双面打印，考生签名、人事<主管>部门签章，填写注意事项及用章说明详见：研究生院→招生管理→文档下载→博士研究生报考填写注意事项）。

2.《专家推荐书》2份(2名专家各1份)。

3.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在校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1份。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读硕除外）、《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学历者提供）复印件各1份。

5.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1份（应届生提供，校级部门用章）。

6.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7.《现实表现情况表》原件1份。

8.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供成绩单（需加盖公章）。

9.《发表或出版论文、著作、教材和科研成果目录》及发表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0.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

11.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包括课题、获奖及学习工作中的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备查）。

12.提供近半年以来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取得建议录取资格的考生提供，于12月19日前寄达）(体检项目及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文档下载区)。

注：所需表格下载网址：http://yjsy.fjnu.edu.cn/wdxz/list.htm

（三）报考材料审核

学院根据招考要求，于12月2日前完成考生报考材料的审核并公布审核合格名单。

1. **考核**
2. 考核对象

初审合格后，由考生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的培养要求和考生的申请材料，向学院选拔小组推荐考核名单，推荐比例不超过**1：2**，并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入考核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1. 考核方式

具体考核方式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并另行通知。

1. 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20%)、专业基础理论知识(25%)、科研能力(25%)和综合素质（30%），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

1.外语水平：通过考生已经取得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等）、现场外文文献阅读及翻译、以及与考生进行外语交流等进行考核。

2.专业基础理论知识：通过对考生本科阶段和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了解考生的专业基础是否扎实。

3.科研能力：通过对考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经历、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撰写，以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等进行评价，考核考生是否符合本专业的要求。

4.综合素质：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研究方向最新学术动态的了解、考生的逻辑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等，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是否在相关方向上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等。

5.选拔小组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不作量化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1. 录取规则

1.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不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依次提出建议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2.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为动态计划，若非全日制考生考核总成绩位次未进入学院招生计划数内，则均不予录取。如果超过两位非全日制考生的总成绩排名进入计划招生数，仅录取前两名非全日制考生。

3.如按以上规则，导师在某一学习方式已有的建议录取考生超过该导师计划招生数，则报考该导师的考生可在本学习方式内调整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录取。如考核总成绩并列，则按外语水平与科研能力两部分相加评分较高者依次优先录取。

4.如有考生放弃或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依以上规则递补录取。

**六、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2023年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师研〔2021〕24号)为准。

（二）学院咨询方式：0591-22868214，chenglj@fjnu.edu.cn；学院监督电话：0591-22868205。

福建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10月31日